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一）破产宣告

1. 相关规定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2）相关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破产宣告裁定并进行公告。

（3）**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提示】至此，破产企业进入不可逆的破产清算程序。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4)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和解或重整申请后，债务人出现应当宣告破产的法定原因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

(5)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

【对比】自裁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2. 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形

- (1) 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
- (2) 第三人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 (3) 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二）别除权

1. 概念

对“**破产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有优先受偿的权。

2. 别除权的基础权利

担保物权和法定特别优先权（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优先受偿权等）。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3. 别除权之债

(1) 别除权之债权属于**破产债权**，其担保物属于**破产财产**。

(2) 别除权人有破产申请权，**也应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人不得在破产程序中行权。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4. 别除权的行使

(1) 别除权的优先受偿权不受破产清算与和解程序限制，但在重整程序中受到一定限制。

(2) 在破产清算、和解程序中，别除权人可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价值而应整体处置除外）

。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5. 别除权的判定及具体适用

(1) 债务人破产

①破产（债务）人以自己特定财产提供担保：债权人有别除权。

别除权人	具体规定
优先受偿	别除权人就破产人的特定财产有优先受偿权
足额清偿	全部清偿其担保债权后仍有剩余，可用于其他清偿
未获足额清偿	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放弃优先受偿权	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②破产（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债权人无别除权。

【提示】无论第三人以特定财产提供担保（抵押、质押）或不特定财产提供担保（保证）。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2) 担保人破产

①破产（债务）人以自己特定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物权人有别除权。

别除权人	具体规定
优先受偿	别除权人就破产人的特定财产有优先受偿权
足额清偿	全部清偿其担保债权后仍有剩余，可用于其他清偿
未获足额清偿	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人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
放弃优先受偿权	其债权“不能转为对破产人的破产债权”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②破产（债务）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权人**无别除权**。

【提示】债权人有别除权的前提：必须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有担保物权或法定特别优先权。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例题·多选题】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下列选项中，构成该项优先受偿权的有（ ）。

- A. 破产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的保证担保
- B. 破产人为自己的债务提供的质押担保
- C. 破产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
- D. 第三人为破产人的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答案：BC

解析：选项A错误，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保证担保，是以保证人的财产和信用提供担保，不属于“特定财产”的担保。选项D错误，选项D是第三人提供的担保，不是“破产人”提供的担保，不能构成别除权。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种类

分类	具体内容		
破产费用	破产期间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未付费	(1) 公司强制清算费用； (2) 未终结执行程序的执行费用（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	参照破产费用清偿
	用	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	普通债权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共益 债务	因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 继续营业 ”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管理人执行职务或债务人财产“ 致人损害 ”所产生的债务
----------	--------------------------------------------------------------------------------------------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2.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1) 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2) 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先行清偿“破产费用”→按照“比例”清偿。

(3) 债务人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

管理人应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法院应自收到请求
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公告。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费用中最优先清偿的是（ ）。

- A. 执行申请费
- B. 强制清算费用
- C. 职工工资
- D. 案件受理费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答案：B

解析：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考点3】破产清算程序★★★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破产案件诉讼费用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分担
- B. 由破产申请人预先支付
- C. 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拨付
- D. 由全体债权人按比例分担

答案：C

解析：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属于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